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时30分开始，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-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:00-2019年10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侯旭律师、刁振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,227,2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9.8629%，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,066,9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9.85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28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5,513,8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26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5,353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13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8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75,071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585%；反对股份 15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409%；弃权股份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35,35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5617%；反对股份 15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4318%；弃权股份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65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75,06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573%；反对股份 15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421%；弃权股份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侯旭律师、刁振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